

宁波前湾新区骨干河道清淤及河岸修复工程

招标编号：（A3302321320022909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4-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6	现场管理机构	
1.1.7	设计人	
1.1.8	监理人	
1.1.9	代建机构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15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2021年1月1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被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偏离范围： 偏离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有编号的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p>委托书；</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资格审查资料；</p> <p>(5) 资信标自评分表；</p> <p>(6) 承诺函；</p> <p>(7) 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p> <p>(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4478081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报价编制依据</p> <p>1) 工程类别：水利工程三类；</p> <p>2) 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等；</p> <p>3) 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投标人自理；</p> <p>4) 各种材料市场价；</p> <p>5) 施工企业内部的施工定额及管理水平；</p> <p>6) 税金按9%计取，不得参与竞争，否则视为重大偏差；</p> <p>7) 安全施工费低限值为240071元。</p> <p>(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整数。</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 年（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 年月1日以来
3.5.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 年 (年 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 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 在线等待开标。)
5.2.3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 系数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 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 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 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 专家 ≥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考察内容：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a .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b .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c .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b .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b .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c.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注：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上述纪律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5.1	投诉受理机构	<p>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宁波市前湾新区兴慈一路296号</p> <p>电话：0574-89388872</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p> <p>注：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p> <p>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p> <p>注：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p> <p>②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p>

		<p>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材料。</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p>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提交， 5份
10.8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5) 其他：1) 中标人须按照“甬人社发[2022]29号”、“甬新清欠办[2020]1号”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企业中标后还须按规定在宁波前湾新区预缴建筑业增值税。</p> <p>2)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的，根据国家（或宁波前湾新区）最新的文件结算审计，具体以税务部门的操作要求执行。</p> <p>3) CA 锁 PIN 码是 CA 锁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锁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连续三次输入错误的 PIN 码后，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CA 公司再次开通 PIN 码需要一定时间，由此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相关联系方式： 投标工具及交易平台服务支持：4000-166-166，日间请按语音提示拨“4”再转“3”，夜间请按照语音输入区号转接咨询。 擎洲广达计价服务支持：15669077902（兰工） 投标工具权限模块：QQ 2702154211 金格签章：4006-776-800转6115或6123或6124 交易平台及其他相关问题：0574-89388877（任工）</p> <p>4)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分别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p> <p>5) 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订立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并将订立合同的主要信息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进行公示。</p>
/	/	/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资信标自评分表；
- （10）承诺书；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 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

（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 7.4.2 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p>(2) 安全施工费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用低限值；</p> <p>(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p> <p>(4) 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p> <p>(5) 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留金、暂估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总分 100.0分</p> <p>其中：资信标：2.00分</p> <p>商务标：98.0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预留金 - 暂估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p> <p>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21540712元至23009396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1 + X)</p> <p>其中，有效投标评审价指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范围内（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p> <p>X在0%、-0.25%、-0.5%、-0.75%、-1.0%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p>

		<p>有效投标评审价超过999家的，按下列规定选取999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a. 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中抽取400家，A级投标人少于400家的，直接进入；</p> <p>b. 首轮未抽中的A级投标人与B级投标人一起第二轮抽取300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00家的，直接进入；</p> <p>c. 第二轮未抽中的A级和B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p> <p>注：</p> <p>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上限-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下限）/1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 (2)	商务标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商务标满分 - 2×（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商务标满分 + 1×（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p>

		<p>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input type="checkbox"/> 3	评标程序	/
4	其他	<p>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21540712元至23009396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即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为-6%至-12%。</p> <p>投标报价浮动率 = 100%×（投标评审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暂估价 - 预留金） - 1）</p>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为准。 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 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 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2.00

注：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②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②适用于设立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3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第四章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省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专业分包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补充条款：

1.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受证书中写明。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及发包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按施工图标注的范围。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委托总监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布开工令；

（3）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双方确认已具备开工条件；

（4）发包人不提供电网接口，承包人采用自发电或者自行申请电网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发包人不提供用水接口，施工用水、生活区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被授权范围：负责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并协调各方关系等按照监理规范所实施的各项工作。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4）按第 15 条约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5) 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流动和重要设备的调迁；

(7)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抢险、工程防护、避潮汛、避季风、避台风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台风及潮流对施工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当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1) 开工前 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提交下一季度进度计划表（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应有承包人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3 万元/次的处罚。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季度进度计划表作为下一季度进度目标进行考核，未达到季度进度目标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3 万元/次的处罚。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按宁波市现行有关文明、安全等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方案，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解决施工运输、用水、用电等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须保护好已完工程，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修复至原状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备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按实赔偿。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标化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工程完工移交时，应做好卫生清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根据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项目部的形象应与本工程的造价及施工要求相适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并为发包人工程管理提供工作交通便利。

(6)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范做好各类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责任。

(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

(10) 施工期间污水、生活污水、泥浆等污染性水源不得排入就近河道、沟渠，由承包人统一处理达到规范要求后统一外排；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若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罚 5 万元/次。

(11) 在项目施工期间，禁止承包人与监理单位搭伙吃饭，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

(12) 做好领导视察、媒体宣传、各类仪式举办等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场平台搭建，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 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宁波杭州湾新区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新清欠办[2020]1 号）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制度；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若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本办法相关规定，或多次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处置不力等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通过纳入重点监管工资担保上浮、通报批评、市场清出、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等以联合惩戒。

(14) 堆土区内土方及施工现场应符合甬新规建土【2020】38 号、【2019】88 号文件要求，要求承包人控制好扬尘，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如承包人未控制好扬尘，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次的处罚。

(15) 施工过程中有政府部门下达临时性任务（比如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完成相关任务，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且有权处以 2 万元/次的处罚。

(16) 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未支付以上检测费，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4.2 履约担保

(1) 签订合同之前, 承包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或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保险保单形式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即_____%。注: (1)、信用评价 A 级企业: 1%; (2)、信用评价 B 级企业: 1.5%; (3)、信用评价 C 级企业: 1.8%; (4)、信用评价 D 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信用评价的企业: 2%。

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 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 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期限要求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 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申请重新开具担保或将原担保有效期延长。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按实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2) 当承包人违约时, 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扣收履约保证金, 其性质属于违约金, 不属于赔偿款。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章 4.5.5 款补充: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每少 1 天, 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 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未到场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关于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每少 1 天, 按 1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除满足每月到岗天数要求外, 施工现场每天在位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

(2) 中标后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人员, 经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在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中可更换不超过 1 人, 更换人员不属于项目经理的不予处罚; 若更换人数超过 1 人或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缴纳违约金。

(3) 自合同约定开工日期起一周内承包人进场,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日期 15 天内完成项目部的搭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 工期延迟一天, 按 10000 元/天处罚; 若逾期七天仍未开工, 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罚没履约担保。

(4) 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在项目的有效考勤为: 每日考勤时间从 7 点至 20 点, 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 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4 小时(其中在前湾新区承担多个项目的关键岗位主要人员的当日最早和最晚两次考勤间隔时间不小于 2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 按当天缺勤计算。人员考勤到岗率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如承包人在人员到岗考勤工作上存在弄虚作假的, 被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 每次扣罚 2 万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施工人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随意更换：

- 1、因本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
- 3、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
- 4、变更工作单位的；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死亡除外），更换项目经理扣签约合同价的 2%/人次。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以上原则进行处罚。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一经发现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签约合同价的 2%/人次的处罚。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死亡除外）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的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以上原则进行处罚。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经发现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的处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台风、暴雨、大雪、冰雹、高温、严寒、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增加：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凡是合同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现有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

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承包人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航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增加：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包括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路面保洁人员，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上述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保险手续并承担保险缴费，施工场地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警示标志。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罚，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责任。

9.4 环境保护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9.4.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航道、水利、环保、渔政和军事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若存留影响安全的障碍物，则必须及时打捞或切割清除，以满足航道、水利、环保、军事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安全要求，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包括赔偿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开工和完工

11.2 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发包人指令起_____日历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
- (2) 风速大于 32 m/s 的 12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5°C 的严寒大于 3 天及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发生汛期 $P=5\%$ 或以上的洪水;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 为 10000 元/天。
- (2) 因承包人原因, 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 (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达到优良的奖金: 无。

工程质量标准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 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具体按相应规范及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波动;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____。

所有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均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 并以最终审定为准。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 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5.2 变更权

15.2.1 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 报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变更立项应包括工程变更的原因(变更项目的必要性和技术合理性)、变更发文、工期、投资估算、与原合同费用增减情况, 并附相应的变更方案、图纸、技术经济比较分析、会议纪要等变更依据, 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变更情况等资料。

15.2.2 监理人或设计人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 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2.3 发包人可直接下发书面变更通知, 经监理人转发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指示由监理人发出。

15.3.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3 承包人不得因变更费用未批复或批复费用少为由拒绝实施。

15.3.4 有关变更立项、签证及变更费用的审批, 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处理。

15.4 变更的估价

15.4.1 变更估价原则

15.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 以低者为准; 当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 其增减超过部分工程量(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指其工程量偏差超过本项目招标清单工程数量 15%及以上部分;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指其工程量偏差超过本项目招标清单工程数量 25%及以上部分)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按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对原单价重新组价, 或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 作为结算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并按以下原则确定: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差(有材料信息价的调整信息价的价差, 如无信息价, 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材料价与调整

后材料的市场价价差进行调整，材料价差部分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仅计税金）；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的，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以低者为准；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

（4）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如取消某部分工程项目的，则该部分工程项目的投标总额价不予支付和竣工（完工）结算；如取消部分工程项目总价异常（即与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工程总价偏差±30%以上），则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工程总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扣除。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依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1版浙江省水利预算定额及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等适用定额及文件）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中标浮动率 $L = \frac{\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 1$ ） $\times 100\%$ ，下同，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计取的部分不再浮动）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取定

i、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根据其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如报价文件中相同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不一致时，以最低者为准）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计取原则参照本条款第iv条）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价格相比，以低者作为结算依据。

ii、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没有的，以其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如报价文件中相同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不一致时，以最低者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iii、清单中发包人已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的材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属包干价，除发包人要求变更材料设备超出了原来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外，承包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借口要求调整价格。进场时品牌、系列、颜色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iv、报价文件中没有的人工、机械、材料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计取原则如下：

（i）信息价计取顺序：按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宁波前湾新区的价格，宁波前湾新区中缺的材料单价参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慈溪市的价格，慈溪市中缺的材料单价参照宁波市区，缺项价格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下同。

本条款“信息价”均指除税信息价。

（ii）无信息价材料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监理签证、询价（须发包人、监理参加，被询价的单位至少三家以上）确定，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iii）《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管的《价格信息》不作为本项目材料价的计取依据。

（5）如为合同外新增项目，原清单中已有适用、类似单价的，则首先采用该项目单价，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以低者为准；如无适用、类似单价，则按（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1版浙江省水利预算定额及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等适用定额及文件）等适用定

额及文件。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计取的部分不再浮动，其余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计算。

(6) 如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或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认定其报价异常，当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i)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5.4.1.1 第(4)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ii)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5.4.1.1 第(4)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5.4.1.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 (2) 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 (3) 以“项”计的措施项目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5.4.2 变更估价程序

15.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申报变更费用，变更费用应根据合同价款和工程价款的结算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15.4.2.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出提前或延长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5.4.2.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合理期限内，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5.4.2.4 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4. 争议解决”处理。

15.4.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17.3 进度付款

支付期限及额度：

(1) 本项目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15%÷合同施工周期（按月），发包人于每月 20 日按比例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后续超过月份工期发包人不再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 除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及合同其它有约定的支付以外的其余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的 70%。

(4) 余款的支付（含已支付的工资性进度款、其余进度款、暂列金额（如有）及合同其它有约定的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5%，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及新区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新区档案归档要求的档案资料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供给发包人质量保证金（注明工程名称）后一次性结清。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承包人按要求提供给发包人质量保证金（注明工程名称）、发包人将余款一次性结清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

支付账户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发包人按约定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但工资专用账户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资金，确保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除民工工资款以外的工程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发包人及监理人可就工程款的使用及支付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除民工工资款以外的工程进度款，具体要求详见《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款的_____%。质量保证金具体额度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文件（文件如有冲突，按新文件执行）有关规定执行。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在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经发包人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予以结清（或承包人向发包人取回质量保证金担保，办理撤保手续）。保修期限内出现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三天内进行维修，如延期一天则扣 1000 元，并赔偿给发包人由此带来的损失。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8份，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且发包人有权按2000 元/天的标准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费用。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

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时间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完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完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完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指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的核减额相加）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核费用（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核费后，方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五份，具体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执行。

17.7 完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完工资料一式 8 份。所有的完工资料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格式进行整理成册，并在完工后 30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审核。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合格且完整的资料，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超过规定期限的日期相应延迟支付该阶段应付的工程款项，并按每日 2000 元扣款，直至其提交合格且完整资料为止。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定是否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并经审计后开始计算：

(1) 水利工程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向“杭州湾新区财产保险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投保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职工意外伤害险，职工意外伤害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向“共保体”投保。本工程所涉及的企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宁波前湾新区相关部门规定办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投保（受益人为发包人）；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合同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日止。

第三者责任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凭保单按时结算，实际保费超过投标报价部分不予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不可抗力的风险承担问题（包括在考虑工程一切险费用中，台风潮、气候原因、自然灾害因素等的损失等都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投保额度必须在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及以上，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含人身及财产）30 万元及以上。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按合同 21.3 条的原则处理。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1)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质量违约金。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或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施工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整改通知，每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三次以上扣罚 3 万元。如因不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不满监理或发包人管理，发生殴打监理、发包人等事情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10 万。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依据影响大小扣除 10%-50%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浙江省、宁波市、新区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每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三次以上扣罚 3 万元。

(3)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额度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4) 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提供新区档案馆归档所需资料一式肆份，资料需符合新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根据档案馆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提供发包人归档所需资料一式肆份，资料需符合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结算工程款的支付。

(5) 项目经理离开工地现场须经总监审批，离开三天以上须由发包人审批。

(6) 合同期内，因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而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经济损失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性，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7)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及时整改，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或累计 2 次及以上的，每次扣罚 10 万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0 万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1%作

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各项检测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检测合格证明，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如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一切检测费用并扣罚 5 万元/次，如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更换后的施工机械设备仍检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

(12)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

(13)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的，承包人须缴纳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银行账户由发包人另行提供，承包人须无条件响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25.1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的，根据国家（或宁波前湾新区）最新的文件结算审计，具体以税务部门的操作要求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波前湾新区骨干河道清淤及河岸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宁波前湾新区骨干河道清淤及河岸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1) 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率____%，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

(3) 暂定民工工资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5%，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15%）：

暂定民工工资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新清欠办[2020]1 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要求实行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10. 本协议书一式正本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宁波前湾新区骨干河道清淤及河岸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项目法人（甲方）：

参加单位（乙方）：

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管理，保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本级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从业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业主单位检举揭发,并要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可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 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宁波前湾新区骨干河道清淤及河岸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3、本工程保修金额：扣除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1.5%，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限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负责人相互兼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安全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质检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施工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另册提供 宁波前湾新区骨干河道清淤及河岸修复工程 (项目标段) / 标段图纸一套,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www.nbggzy.cn>) 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工程量清单就同一事项有描述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四、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五、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应先满足地方标准。
- 六、应采用现行最新版本工程标准、规范及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需用到相关标准图集。
- 七、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说明及施工图纸。
- 八、招标人要求本工程部分主要材料和设备采用的品牌：____ / 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安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安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分包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u>150</u>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u>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u>	
4	分包	4.3	<u>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 (1)	<u>10000</u> 元/天	
6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一次性包干, 结算不予调整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	1.5 %结算审核价,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有关规定执行。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要求作出“同意”承诺	
10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	要求作出“同意”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账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二维码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后的 30 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1）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违约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 年）》（浙水建〔2022〕7 号）等投标报价格式编制。

八、其他资料